



橋頭地檢日前赴內門區農會宣導檢舉賄選管道 助檢察官偵辦賄選案

橋檢於114年2月10日，特地前往農會選情激烈的內門區農會辦理反賄選宣導，除懸掛張貼「114年高雄市農漁會反賄選宣導活動主題布條——選票公正投，幸福長久留」藉以提醒民眾維護公平選舉環境，並邀請農會職員共同響應「乾淨選舉、拒絕賄選」的理念。

活動現場透過案例分享、短片播放及有獎徵答等多元方式，宣導賄選的危害及法律責任。本署觀護人到場，為現場民眾解說檢舉賄選的流程及相關獎勵措施，並強調：「選舉不該被金錢操控，乾淨選風是我們每個人的責任。希望透過這次宣導活動，讓更多人了解拒絕賄選的重要性，守護民主價值。」鼓勵民眾及農會職員發現不法都能勇於檢舉，共同維護選舉的公平性。

本署後來接獲高雄市内門區農會代表及理監事選舉疑涉不法，本(114)年2月27日由主任檢察官陳竹君、檢察官嚴維德指揮高雄市調查處、高雄市警察局旗山分局等專案小組人員蒐證，傳喚內門農會理事、代表、樁腳及其他相關證人到案，嫌疑人因涉違反農會法等罪嫌，最後各以八萬到五萬元不等交保。

賄選情資須仰賴民眾發揮檢舉勇氣，檢察官主動積極偵辦，才能使犯罪無所遁形，此乃橋檢在本次高雄市農漁會選舉期間宣導反賄選的目的與具體成效。





114年漁會選舉將屆 橋檢特往梓官漁會加強宣導反賄選

四年1次的漁會選舉將屆，橋頭地檢署吳銀倫觀護人特於114年3月17日前往梓官漁會利用選務人員講習之場合進行宣導，倡導反賄選的正確觀念，吳觀護人以簡潔的宣導影片做為開場，說明「選票公正投、幸福長久留」的重要性，並強調「選賢與能」才是民主選舉的最主要的目的。吳觀護人提到：梓官地區向來民風純樸，且漁民朋友的生活相對單純，特別提醒容易誤觸選罷法的行為，除了詳細說明各類賄選的樣態外，也提供檢舉賄選專線電話，鼓勵與會人員都能發揮道德勇氣來糾舉不法，共同打造乾淨選風。

橋檢為此次漁會反賄選宣導，製作各類精心小物及手舉看板，印有明顯的反賄選標語，透過民眾聚會場合做為宣導之用，以傳遞反賄選的訊息，讓參與活動的民眾都能成為「反賄尖兵」，共同守護民主價值。





橋檢法治列車開進轄內各國中小 辦理反詐騙、反毒品、性剝削防制宣導

為提升學校教師及家長對於詐騙、毒品危害及兒少性剝削防制的認識，橋頭地檢署夏以玲觀護人、鄒一清觀護人配合轄內各國中小的校內教師研習的機會，進行專業宣講將詐騙案例及毒品防制將相關知識傳遞給作育國家樹苗的老師們，將法治觀念及預防犯罪被害意識帶進校園。

114年3月12日、3月19日及3月24日，夏以玲觀護人分別至路竹區北嶺國小、下坑國小、岡山區嘉興國中以反毒、反詐為宣導主題，透過專業講授毒品防制的重要性，希望杜絕年輕學子接觸毒品的可能性，減少危害，並提供「毒品諮詢專線」及「檢舉藥頭」兩支專線電話，藉以提升老師們識毒、拒毒與防毒的意識，並運用在對於學生的法治教育上；另，有鑑於詐騙事件層出不窮，特別針對時下的詐騙案例進行分類及剖析，提醒關於詐騙的「關鍵字」、「手法」，目的在提醒老師們提高警覺，避免成為受詐騙的被害人。

114年3月26日鄒一清觀護人赴大樹區九曲國小進行多元、複合式宣講。當天活動亦開放家長參與，期望透過跨群體教育，建立防範被害意識，營造安全的校園環境。鄒觀護人透過實際案例解構詐騙手法，讓與會者能深入了解詐騙的型態、模式，並利用新聞事件及統計數據說明新興毒品的濫用與危害情形，另，為提倡維護兒少權益，防制性剝削，建議老師及家長日常應主動關心孩子的生活與交友情況。該校雲大維校長全程參與，致詞時表示：學校有責任提供師生及家長更多實用的資訊，強化防範意識，避免受害，除了感謝講師的精闢解析外，並期許參與研習的教師們能將所學，應用於日常教學與校園安全管理上。





橋檢結合教育廣播電台高雄分台 宣導『新世代反毒策略』

有鑒於近年來毒品侵入校園日趨嚴重，吸毒人口逐漸年輕化，已危害到年輕世代，橋頭地檢署為強化反毒工作，於114年4月1日由本署主任檢察官施家榮親上教育廣播電台高雄分台宣導新世代反毒策略。

吸食毒品不僅影響個人健康，威脅性命，毒品問題往往易衍生出暴力、竊盜、槍枝犯罪等治安問題，對家庭與社會都是沉重的負擔，故而政府將再投入150億元，以阻絕供需、減少毒害、穩定復歸、抑制再犯為四大目標，持續推動反毒工作，施主任檢察官於節目現場直播中介紹行政院於113年11月14日核定通過的「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114年-117年）」。

橋頭地檢署相當重視反毒工作及其環節，將以最大的資源和努力積極推動各項反毒政策，維護社會安全，讓下一代真正遠離毒品危害。





高雄大學參訪橋頭地檢署

觀護人室辦理「打詐、反毒」宣導

為強化學生法治觀念與社會關懷意識，國立高雄大學114年4月16日上午利用該校通識教育「法律與人生」的課程時間，安排學生校外參訪，一行師生50餘人參觀橋頭地檢署相關設施與組織，期待學生能瞭解司法機關的實務運作。

此次活動，研考科首先安排學生至偵查庭，除一一講解開庭程序外，還讓參與的同學穿上法袍，扮演檢察官、書記官、法警、被告及律師等不同身分，體驗一場（偵查）法庭實境秀。另，觀護人室許潔怡觀護人進行預防犯罪宣導課程，聚焦於目前社會高度關注的詐騙及毒品濫用問題。講師透過自身實務經驗，結合實際案例，生動說明各類犯罪模式與背後的法律責任，讓學生對法治實務更具體的認識與反思，並提高學生對此類犯罪問題的防範意識。

張春暉檢察長除了歡迎高雄大學師生們的到訪，更希望透過此次參訪，增加學生對司法工作認識，未來有機會可投身檢察官的行列。高雄大學老師也提到：通識教育不僅是知識的拓展，更應該連結社會現實與公民素養，未來將持續規劃相關參訪與實務課程，以培養學生的法治思維與社會責任感。

是日活動，學生們踴躍提問，現場氣氛熱絡，不少同學表示，此次參訪讓他們更能體會法律在日常生活中的實際應用，也能更加警覺潛藏在生活周遭的犯罪風險。





橋檢辦理教育訓練

檢察官、促進者分享「修復式司法」心路歷程

橋頭地檢署為精進同仁熟悉偵查中案件轉介修復式司法流程，於 114 年 2 月 19 日假本署 6 樓會議室辦理教育訓練，由檢察長張春暉主持，邀請本署檢察官施佳宏及修復促進者黃碧枝兩位擔任講師，由檢察官與修復促進者一同分享修復式司法程序的心路歷程。

張春暉檢察長致詞時表示，修復式司法是法務部現行努力推動的政策，該項程序不同於調解，透過修復式司法程序，可以讓兩造雙方有對話機會，修復關係的可能。希望透過本次案例分享，加深同仁對修復式司法方案的理解，鼓勵本署檢察官提高轉介修復案件的意願。

此次分享案例為施檢察官轉介之家內強制猥褻案件，先經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同意後，再由雙促進者協助兩造當事人一起面對事件，最終進入對話，達成修復協議。透過重新檢視執行過程，並由與會的促進者針對加害人、被害人進行專業的建議與討論，讓雙方有機會被傾聽、溝通及同理，展現了修復式司法「和解、修復、重建」的價值。





修復式司法宣導—高雄二監、高雄戒治所

橋頭地檢署對於修復式司法之推動不遺餘力，檢察長張春暉特別指示觀護人鄒一清、吳芳儀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及 4 月 14 日前往高雄二監及高雄戒治所進行宣導，期盼能深植修復式司法理念，並期盼透過宣導，讓曾經犯過錯的受刑人深自思考對他人所造成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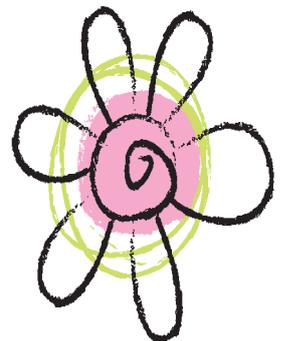
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或譯為修復式正義)是對於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即加害人、被害人、及其家屬、和具有關聯或共同利益的社區民眾，提供各種談論犯罪及說出自己感受的對話機會，以促進當事人關係的變化，並修復因犯罪所造成的傷害。換言之，修復式司法是犯罪行為的所有利害當事人聚在一起、共同處理犯罪後果及其未來意涵的過程(Tony Marshall, 1996)。



修復式司法宣導活動暨受刑人假釋法令宣導活動 高雄二監、高雄戒治所

橋頭地檢署為關懷目前在監所服刑的受刑人，特別舉辦假釋法令宣導暨團體輔導活動，以利未來假釋出獄後的保護管束能予以銜接。

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及 114 年 4 月 14 日橋頭地檢署檢察長張春暉特別指示觀護人鄒一清、吳芳儀前往高雄二監及高雄戒治所進行宣導，期盼能將法治觀念深植，並期盼透過宣導讓曾經犯過錯的受刑人深自思考其所犯的過錯及對社會的影響，並於將來出獄後能熟悉保護管束流程，利於教化避免再犯。





修式司法宣導—橋頭地檢署

橋頭地檢署對於修復式司法之推動不遺餘力，檢察長張春暉特別指示觀護人夏嫩婷、鄒一清及吳銀倫分別於114年2月20日、3月20日、4月17日於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團體輔導活動。對受保護管束人進行宣導，期盼能深植修復式司法理念，並期盼透過宣導，讓曾經犯過錯的受保護管束人深自思考對他人所造成的影響。

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或譯為修復式正義）是對於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即加害人、被害人、及其家屬、和具有關聯或共同利益的社區民眾，提供各種談論犯罪及說出自己感受的對話機會，以促進當事人關係的變化，並修復因犯罪所造成的傷害。換言之，修復式司法是犯罪行為的所有利害當事人聚在一起、共同處理犯罪後果及其未來意涵的過程（Tony Marshall, 1996）。



橋檢辦理易服社會勞動勤前說明會

為使社會勞動人及機構督導能夠充分瞭解易服社會勞動執行過程，橋檢於114年3月4日及18日、114年4月8日辦理易服社會勞動勤前說明會。

該場次分別由觀護佐理員任金正、蕭祥得、王宜茹擔任講師，除說明易服社會勞動於履行期間內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與勞動安全相關規定外，更加入反詐騙、酒駕防制、ICERD等宣導內容，期望強化社勞人安全意識及法治觀念。

是日課程，除講述易服社會勞動應行注意事項，同時提醒社勞人及機構督導務必注意勞動安全，期許社勞人能夠於履行期間內將時數順利執行完畢。





橋檢辦理緩起訴法治教育—114.03.12、114.04.09

橋頭地檢署為提升民眾法治觀念，傳遞無毒家園及酒駕零容忍理念，於114年3月12日、114年4月9日假三樓地板教室辦理緩起訴法治教育課程。是日活動，分別邀請本署檢察事務官曾俊銘及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安組警務正陳柏年擔任課程講師。

曾檢察事務官於課堂中講述常見濫用藥物與毒品的分級，以及毒品對人體的影響與成癮後的現況；接著再分享何謂公共危險罪，說明酒後駕車影響判斷力與反應速度，增加發生交通事故風險，不僅違法同時也造成民眾生命安全的危害。希望藉由本日課程能更強化己身法律相關知識，強調反毒、拒酒駕的重要性，提醒民眾能以正確的認知，共同營造健康安全的社會環境。

陳警務正談及常見交通事故預防與處理的方式，佐以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等條文，說明事故發生後相關人員的權利義務關係；接著以交通法令及安全駕駛觀念，輔以事故影片加深印象，希望學員建立安全駕駛觀念，以防不當駕駛行為造成對自己或他人生命安全的危害。呼籲在場學員酒後請勿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以免觸犯公共危險罪責，希望大家都能開心出門、平安回家。





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勤前教育說明會—114.03.13、114.4.16

橋檢於114年3月13日及114年4月16日辦理義務勞務說明會。該場次由本署觀護佐理員林吟霞及觀護佐理員蕭祥得擔任講師，除說明緩起訴被告於一定期間應遵守或履行事項，並宣導相關法治觀念。

首先由講師指導個案填寫表格與資料，並告知履行期間不得向勞動機構提出自願性捐款換取勞動時數，同時提醒個案勿輕信司法黃牛花錢可免執行勞動服務，若遇有類似情形，可向觀護人室或政風室提出檢舉。

此外，更針對酒駕相關規定提醒個案，有效達成酒駕防制宣導之目的，最後再輔以投影片案例之介紹，期勉被告遵守法律規章避免再犯，激發其以志工精神行善及回饋社會，順利讓被告在履行期間完成義務勞務。





緩起訴處分毒品新案報到說明會—2月、3月

橋頭地檢署於114年2月27日及3月27日假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一場緩起訴處分毒品新案報到說明會，由計畫人員擔任講師，向緩起訴處分毒品案件被告說明緩起訴期間應遵守或履行事項，並期勉被告勿存僥倖心態，勿再施用毒品，且務必遵守相關規定，進而順利遠離毒害，邁向嶄新人生。

首先由講師告知緩起訴毒品被告於緩起訴期間，須按時向本署觀護人室及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報到並接受輔導，且應依指定時間至本署不定期尿液檢驗，亦告知個案若違反相關規定，其緩起訴處分恐遭撤銷。此外，叮囑個案戒癮療程期間，應定期至醫院接受戒癮治療，或應依指定日期至本署參加復健治療課程並至機構執行義務勞務，此外，再宣導本署推行「促進藥癮個案身心健康與社會適應之多元處遇計畫」，期能落實毒品緩起訴被告之預防再犯心理輔導工作。

最後再帶領個案填寫相關表單與資料，約談個案諭知下次報到時間，同時轉介個案至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接受關懷輔導，由個管師介入關懷，提供心理支持、相關醫療戒治、就業、社福補助等資源評估。期許個案珍惜緩起訴處分之機會，本署會協助個案在戒毒的道路上排除障礙，恢復正常的生活與工作。





緩起訴處分第一、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2月、3月

所謂「緩起訴處分第一、二級毒品戒癮治療」是結合司法與醫療行為之多元司法處遇計畫，運用緩起訴處分之偵查作為，讓司法端及醫療端就個案狀況共同進行評估，使重度成癮者在醫院接受專業治療，輕度成癮者藉由復健治療課程及義務勞務，以利其回歸社區，既可彰顯司法制度與醫療資源結合之優勢，更可讓毒品施用者依成癮輕重得到妥適的分流處遇，俾利個案復歸社會、重獲新生。

本署於114年2月10日、17日、24日及114年3月10日、17日、24日假三樓地板教室辦理緩起訴處分第一、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由觀護助理員擔任講師，讓被告確實瞭解毒品戒癮治療之內容，包含處遇模式、戒癮期間內需負擔的義務及導致緩起訴處分遭撤銷之因素等，使被告知悉參與毒品戒癮治療應遵守事項及履行規定，須充分配合，並願意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叮囑個案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應定期至醫院接受戒癮治療，或依指定日期至本署參加復健治療課程及至機構執行義務勞務，並宣導本署推行之「強化藥癮個案戒癮服務計畫」，期能落實毒品緩起訴被告之預防再犯心理輔導工作。

最後由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之個管員上台宣導「貫穿式保護」方案，說明提早介入輔導機制，有接受輔導意願之個案，轉介後將評估開案給予輔導，使毒品個案能盡早獲得相關戒癮資源與協助。





多元處遇—衛教促進健康課程

「認識成癮」及「戒毒之路-戒心癮難過於戒身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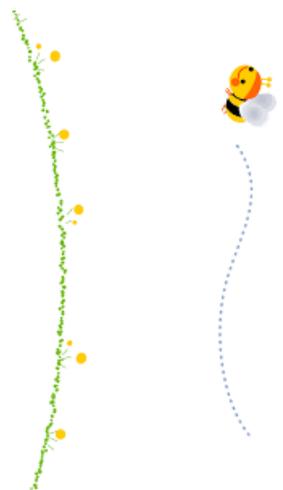
為協助藥癮個案戒癮，橋檢規劃一系列多元處遇課程，包含促進個人身心健康與成長、護理衛教、生涯規劃與社會資源連結、情緒管理與壓力紓解、強化法律知識，於114年3月21日及4月18日假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多元處遇衛教促進健康課程。

是日活動，特結合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分別邀請高雄市阮綜合醫院身心內科主任醫師林奕萱及高雄榮民總醫院陳菁菁護理長擔任講師，分別講述「衛教促進健康課程-認識成癮」與「衛教促進健康課程-戒毒之路-戒心癮難過於戒身癮」主題課程。

林奕萱醫師以醫學角度看待成癮問題，讓個案了解何謂成癮、成癮的機轉與診斷準則，並了解成癮類型為行為成癮及物質成癮，最後協助成癮者以心理防衛機轉及動機式晤談來面對成癮問題，讓個案增長相關衛教知識，進而達到戒毒之成效。

陳菁菁護理長講授毒品對身體如腦組織、認知功能、肺部及膀胱等的傷害，並說明成癮發展階段、成癮者心路歷程、心癮燃起的時機及擺脫心癮的方法，希望幫助個案遠離毒害，期能達到戒毒成效。

本署緩起訴個案除了需至醫院接受戒癮治療或參加復健治療課程及執行義務勞務之外，透過本署邀請心理師、社工師、律師、護理人員、勞工局訓就中心人員等專家擔任講師，安排個案積極參與各項多元課程，以強化其戒毒意志力，重返人生正軌，復歸社會並重建個案社會功能。





多元處遇—法律知識強化課程

「告別負債的生活，解決債務有辦法」與「性別暴力與犯罪」

為協助藥癮個案戒癮，橋檢規劃一系列多元處遇課程，包含促進個人身心健康與成長、護理衛教、生涯規劃與社會資源連結、情緒管理與壓力紓解、強化法律知識，於114年3月14日及4月11日假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告別負債的生活，解決債務有辦法」與「性別暴力與犯罪」法律知識強化課程。

是項活動，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於3月邀請天正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陳雅貞擔任講師，首先介紹何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講授解決債務的方法，告知債務人如何聲請更生或清算，說明聲請更生或清算常見的問題，以淺顯易懂的方式，讓個案從中學得相關法律知識，更能有效面對與解決債務問題。4月由林怡廷律師事務所律師林怡廷擔任講師，林律師輔以相關新聞事件作為案例，講授性別暴力與犯罪，同時介紹跟蹤騷擾防制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影像罪，希望透過多項案例分享，強化個案法律知識以避免觸法。

本署緩起訴個案除了需至醫院接受戒癮治療或參加復健治療課程及執行義務勞務之外，透過本署邀請心理師、社工師、律師、護理人員、勞工局訓就中心人員等專家擔任講師，安排個案積極參與各項多元課程，以強化其戒毒意志力，重返人生正軌，復歸社會並重建個案社會功能。





多元處遇—健康心理促進課程

「後疫情時代心理健康防護力-運用正念於生活壓力」 與「生活壓力與身心健康」

為協助藥癮個案戒癮，橋檢規劃一系列多元處遇課程，包含促進個人身心健康與成長、護理衛教、生涯規劃與社會資源連結、情緒管理與壓力紓解、強化法律知識，於114年3月6日及4月10日假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後疫情時代心理健康防護力-運用正念於生活壓力」與「生活壓力與身心健康」。

是項活動，結合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於3月邀請海軍官校通識中心助理教授兼任學輔中心主任鍾成鴻擔任講師，介紹正念的定義，讓個案透過正念練習學習正念，亦告知正念的好處多，並以日常生活上各種行為為例，都可以作為正念練習的機會與過程，希望能幫助戒毒成功。4月則由高雄市工協身心診所諮商心理師吳松懋擔任講師，透過了解性格特質、周哈里窗理論、潛意識及個人價值觀來認識自己，介紹家庭、情感、個性及健康因素造成生活壓力的來源，而累積長久的壓力會影響身心健康如罹患憂鬱症等，講師現場帶領個案進行各項紓解壓力的方法來調節身心，期個案在面對壓力時能以正確的方式紓壓。

本署緩起訴個案除了需至醫院接受戒癮治療或參加復健治療課程及執行義務勞務之外，透過本署邀請心理師、社工師、律師、護理人員、勞工局訓就中心人員等專家擔任講師，安排個案積極參與各項多元課程，以強化其戒毒意志力，重

返人生正軌，復歸社會並重建個案社會功能。





多元處遇—增進社會資源連結與社會適應課程

「就業服務資源簡介、特定對象政策工具的運用與資源連結」 與「勞動基準法概要」

為協助藥癮個案戒癮，橋檢規劃一系列多元處遇課程，包含促進個人身心健康與成長、護理衛教、生涯規劃與社會資源連結、情緒管理與壓力紓解、強化法律知識，於114年3月13日及4月17日假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增進社會資源連結與社會適應課程。

是項活動，結合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3月邀請楠梓就服站個管員麥家怡擔任講師，講述「就業服務資源簡介、特定對象政策工具的運用與資源連結」，介紹高雄市就業服務據點，包含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及高雄市就業服務站，說明訓練就業中心服務業務內容，並向個案提供職業訓練資訊，針對失業給付的請領資格、相關法條、給付標準、期限及請領手續皆能詳細解說，讓個案能善用資訊解決就業問題。4月由勞動條件科科員韓沛璇擔任講師，講授「勞動基準法概要」，事業單位適用勞基法說明、雇主文件置備義務、勞動契約注意事項、工資給付與工時制度規範、休假規範、勞動契約之終止等課程內容，藉以增進個案對勞工相關法規與權利規範的知識。

本署緩起訴個案除了需至醫院接受戒癮治療或參加復健治療課程及執行義務勞務之外，透過本署邀請心理師、社工師、律師、護理人員、勞工局訓就中心人員等專家擔任講師，安排個案積極參與各項多元課程，以強化其戒毒意志力，重返人生正軌，復歸社會並重建個案社會功能。





訊息宣導

避免誤入詐騙網站、APP小常識

- ✓ 認清網址的真實性
- ✓ 於有認證之平台下載APP
- ✓ 瞭解網站蒐集個資的目的

英文與數字不一樣喔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交通安全月

車輛慢看停

行人安全行

- ✓ 遠離車輛，安全處等待通行
- ✓ 走行人穿越道，不任意穿越車道
- ✓ 遵守號誌，綠燈秒數足夠再過馬路
- ✓ 專心過馬路，不滑手機

中華民國交通部

防疫12招

健康滿分

第一招 洗手



(500分)

第二招 咳嗽戴口罩



(1000分)

第三招 生病在家休息



(200分)

第四招 服藥兩週 結核不傳染



(1000分)

第五招 吃熟食、煮沸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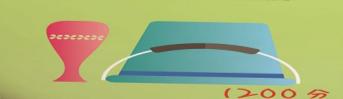
(200分)

第六招 按時打疫苗



(1000分)

第七招 清除孳生源



(200分)

第八招 淺色長袖衣褲防蚊蟲



(1000分)

第九招 避免接觸禽鳥



(1000分)

第十招 正確使用保險套



(200分)

第十一招 生病速就醫



(500分)

第十二招 防疫專線



(200分)





訊息宣導



活動預告

- ※ 5月6、20日及6月10、24日辦理社勞動前說明會。
- ※ 5月7日及6月11日辦理緩起訴處分法治教育。
- ※ 5月8日及6月12日辦理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說明會。
- ※ 5月12、19、26日及6月9、16、23日辦理緩起訴處分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
- ※ 5月2、16日及6月6、20日辦理緩起訴毒品案件社會復健課程。
- ※ 5月1、8、9、16、23日及6月5、12、13、20、27日辦理多元處遇課程。
- ※ 5月22日、6月26日辦理緩起訴毒品新案統辦說明會。
- ※ 5月20日、6月17日辦理家庭關係修復團體課程。
- ※ 5月7日、6月18日辦理就業服務相關活動。
- ※ 6月18日辦理社會資源課程。
- ※ 5月1日、6月5日辦理物質濫用戒治團體。
- ※ 5月15日、6月19日辦理修復式司法團輔活動。
- ※ 5月26日、6月23日辦理緩起訴酒癮治療活動。

社會勞動 Q & A

Q: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如果不好好做，後果會如何？

A: 經檢察官准予易服社會勞動者，若無正當理由不履行，且情節重大，將予以撤銷社會勞動，並執行原宣告之刑罰；若有違規情形，執行機關也可回報觀護人簽報檢察官撤銷社會勞動處分。另外，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徒刑或拘役1日，但必須在履行期間履行完畢，如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也會繼續執行折抵後的原宣告刑。

實用資訊

橋頭地檢署網址：<http://www.qtc.moj.gov.tw>

橋頭地檢署服務中心電話：(07)613-1765。

橋頭地檢署社會勞動諮詢：(07)613-1765 轉 3319，

子股觀護人。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yingluen@mail.moj.gov.tw



編輯：王宜茹